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3

第4号(总第70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4 号(总第 70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2013年6月15日

### 目 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12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的通知 (14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
(15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加强井采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17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 (23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和梁再培同志记功的决定 (22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平顶山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 (22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亚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安关于印发亚顶山市组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更的通知,	

平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顷山市 2013 年度地质灭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消防安全"三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政务信息责任目标的通知(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暨过	步法
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年 5—6 月大事记(	38)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平政[201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处置预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3年4月28日

### 平顶山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处置预案

#### 一、总则

#### (一)总体目标

为做好全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提高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遵循"依法、科学、规范、统一"的原则,特制定本预案。

#### (二)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依法防控,科学应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联防联控,分级负责;加强教育,社会参

####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卫生部应对流感大流行准备计划与应急预案(试行)》、《平顶山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方案(第一版)》、《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2013 年版)》。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治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 二、组织管理

#### (一)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范围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各县(市、区)政府成

立本辖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部署辖区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的防控工作。

在各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由卫生、畜牧、工商、市场发展、林业、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的应对人感染H7N9 禽流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各地落实防控措施,形成防控合力。

#### (二)职责分工

1. 各县(市、区)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物资等保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指导做好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负责重要疫情的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工作。

#### 2. 市卫生局:

研究制定全市疫情防控策略,指导全市卫生应急 处置工作,部署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具体职责:

- (1)组织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监测;
- (2)组织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 (3)组织疫情的调查和处理,组织实施疫区发热病 人和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疫点疫区消毒消杀、防护指导、健康教育等;
- (4)组织对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监测病例的采样及转运、流行病学调查等:
  - (5)开展对监测病例、疑似病例的实验室检测。
- (6)收集、汇总、分析密切接触者、监测病例以及疫 区发热病人等工作信息;
  - (7)负责协调、督导各地临床诊治工作,拟订临床

— 3 —

工作预案和诊断治疗方案,组织培训临床诊治师资,组建、派遣医疗应急专家队伍,收集、汇总各地医疗救治情况:

- (8)负责重要疫情的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工作。 与新闻媒体联络;
- (9)负责指定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定点救治医院, 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重症病例的临床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死亡.
- (10)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知识培训。
  - 3. 市畜牧局、市林业局:

加大对活禽交易市场、家禽屠宰场、家禽养殖场、 野生禽类栖息地和生猪屠宰场的监测,及时掌握 H7N9禽流感病毒在动物群体中的来源、宿主范围、传 播途径和危害程度;为及时清除动物群体中的 H7N9 禽流感病原提供科学依据;开展禽间 H7N9 疫情研判 和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疫情的处置和控制,开 展从业人员的职业防护;加强重点区域排查巡护,确保 即时发现、现场处置野生动物病死等异常情况;加强信 息沟通和联防联控。负责相关级别疫情的信息收集、 核实、上报工作。

4. 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活禽、 畜及其产品和鸟类经营场所及边境地区市场加大巡查 检查的力度,严查活禽、畜及其产品和鸟类经营主体资 质与交易、检疫凭证,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督促各 个市场做好消毒卫生工作,保障市场环境卫生;广泛宣 传教育,提高防范能力。

5.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

负责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知识的宣传工作,增强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范保护能力;开展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公众的恐慌心理。

6. 其他部门.

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做好相关工作。

#### 三、疫情监测、报告

#### (一)疫情的监测

- 1.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实施方案》、《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方案(第一版)》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和流感样病例的监测,提高预警能力。
- 2.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发热病人首诊负责制。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对体温 38℃以上,伴有咽痛、咳嗽者,要询问流行病学接触史,对发热前 1 周曾到过或居住在禽流感疫区或接触过病死禽者,要进行专门登记并

转至感染科或分诊点进行检诊。

- 3. 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体温 38℃以上,伴有咽痛、咳嗽,发热前 1 周曾到过或居住在禽流感疫区或接触过病死禽的以及发热伴肺炎的患者,应立即转县级以上医院就诊,不得滞留病人。
-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派出专业人员深入医疗机构指导开展监测工作,主动搜索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可疑人禽流感病例,及时对监测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密切关注呼吸道传染病的疫情动态和聚集性病例发生等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畜牧、林业部门加强对禽间 H7N9 禽流感的监测和检疫,开展疫情研判和风险评估。

#### (二)疫情的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监测病例或疑似病例后,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微生物学等相关专业的专家会诊,根据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测结果进行诊断或排除,如诊断为疑似病例,立即请省、市专家组进行诊断。

#### 四、分级与分级反应原则

#### (一)疫情分级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预警的分级主要根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发生的危险程度和疫情发展进程状况等基本特点,原则上分为 I、II、II, II, II

1. [级(蓝色预警)。

本市范围内出现禽类大量死亡(包括农林、畜牧部门通报的某地出现大量不明原因禽类死亡)。

2. Ⅱ级(黄色预警)。

本市范围内出现疑似或确认 H7N9 禽流感疫情, 但没有发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

3. Ⅲ级(橙色预警)。

指我市出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疑似或确诊病例。

4. Ⅳ级(红色预警)。

指我市发生 2 例及以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确诊病例,病例之间存在流行病学联系。

#### (二)应急反应原则

根据疫情的严重程度(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级程度),做出相应反应。Ⅱ级以上疫情应在核实情况后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 五、应急反应和终止

(一)应急反应

I 级应急反应。

- 1.疫情的报告。接到报告后,县级畜牧、林业部门要立即进行核实,同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2. 现场处置。畜牧、林业部门要开展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排除禽间 H7N9 禽流感的,要做好对死亡禽类尸体的处置。证实为禽间 H7N9 禽流感的,要按照 II 级做出应急反应。相关调查处置信息,要及时向卫生部门进行通报。卫生部门接到通报后,也要派出 2 名以上的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到达疫点,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 3. 应急机制的启动。所在地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由当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 展相关应急工作。
-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导当地村医和乡镇卫生院对疫区内所有密切接触者、发热病人、病死禽捕杀人员进行排查和登记,对病死禽的密切接触者和发热病人进行医学观察7天,对生活饮用水、可疑禽流感动物污染的物品和区域进行终末消毒。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向群众宣传人禽流感防治知识,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Ⅱ级应急反应。

在Ⅰ级应急反应的基础上,采取如下措施:

- 1. 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全市人禽流感防治 的各项应急准备, 加大防控力度。
- 2. 向出现 H7N9 禽类流感疫情的县(市、区)派出市级防控专家组,指导当地开展防控工作。
- 3. 捕杀处理病、死禽的人员,在禽类禽流感疫区进行相关工作的医务人员和疾病预防控制的各类职业暴露人员,应严格按照卫生部《禽流感职业暴露人员防护指导原则》进行个人防护。
- 4. 市、县级医疗机构,均要对有禽类接触史的流感 样病例和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开展人禽流感疫情监测。
- (1)各级医疗机构要设专人加强感染科或预检分 诊点的检诊分诊工作,对发热病人、呼吸道感染者配戴 口罩。
- (2)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发热病人首诊负责制,接 诊医师对体温≥38℃,伴咳嗽、咽痛者要进行专门登记,详细询问患者病史、职业以及与病禽接触史。凡有 病禽接触史,应转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诊。
- (3)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发热伴有肺炎症状、发热前1周曾到过或居住在禽流感疫区或接触过病死禽的患者,应当立即转县以上医院筛查,不得滯留病人。
- (4)医疗机构发现体温≥38℃,伴咽痛、咳嗽并有 禽流感流行病学史的患者,要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

- (5)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要定期(每周 1-2次)前往所辖县级医院的感染科、内科、儿科、传染 科病房等重点科室进行主动搜索。
- (6)消毒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禽流感消毒技术方案》,协助畜牧等有关部门对消毒工作进行指导和效果评价。对疫区的饮用水应进行消毒处理,保证其微生物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 (7)开展大众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指导当地做好动物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Ⅲ级应急反应。

在Ⅱ级应急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 1. 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平顶山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市防控工作。
  - 2. 病例的报告。
- (1)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及所在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和《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诊断程序》进行诊断,发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网络直报,同时填报《传染病报告卡》。
- (2)国家对人感染禽流感疫情报告实行专报管理,各地必须使用"国家疾病监测个案专报信息系统"报告发现的疑似、确诊病例。
  - 3. 病例的隔离救治。
- (1)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诊断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 后,要立即专人专车送往指定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市级 医疗救治专家组对病人救治进行技术指导。
- (2)收治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医院,要每日向当地及市卫生局报告病人病情和治疗情况。
- (3)收治医院要加强医院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和医护人员的个人防护,防止发生院内感染。
- 4. 患者转运。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转运由接诊 单位或急救中心承担,转运过程中司机和医务人员采 取标准预防措施。
- 5. 消毒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禽流感消毒技术方案》,组织、指导对疫点和病例活动范围的污染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 6. 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进行流行病学和临床特征调查。对病例的可能感染源、潜伏期、传染期和临床表现进行认真查,对病例的所有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和调查,对出现

症状者及时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填写《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进行网络直报。流调人 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 7. 疫情监测。各级医疗机构均对有禽类接触史的 流感样病例和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开展疫情监测。
- 8. 实验室检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和医 务人员要对病例进行标本采集、包装、运送,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负责实验室检测工作。

IV 级应急反应。

在Ⅲ级应急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 1. 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在省人感染 H7N9 禽流 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防控工作。
- 2. 发生地政府根据疫情流行情况,采取停课、停 产、停止集市贸易等措施。
  - 3.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7天。
- 4.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发热呼吸道病例预检分诊 工作,配备专业人员,对发热病人进行鉴别诊断,对可 疑病人要及时进行隔离,并采样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检测。
-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开展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感染病例传播链、传染期调查,追踪所有感染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一步明确疾病的流行病学特征,为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6. 检疫。

- (1)疫情发生地对外出人员实行交通检疫措施,测量体温,对体温≥38℃者进行医学观察。对可疑病人立即送当地医疗机构作进一步医学检查,并及时报告当地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 (2)未发生疫情地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人员实行交通检疫措施,进行详细登记,测量体温,对体温≥38℃者进行医学观察。对可疑病人立即送当地定点医院作进一步医学检查,并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3)未发生疫情地对来自疫情发生地人员实行健康随访制度,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日报告健康状况,出现症状者,立即送当地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检查。
- 7. 医学救治病例一律收到定点医院,转运工作由 接诊医疗机构或急救中心承担,调动卫生资源,加强危 重病人的救治。
- 8. 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二)应急反应的终止

对疫情控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经过疫情检索,经专家组风险评估,最后1例确诊病人恢复后10天内无新发病例出现,由市卫生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可

解除疫情应急响应,转入常规防治。

#### 六、疫情信息发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疫情信息发布的相关 规定,由河南省统一向社会公布 H7N9 禽流感疫情信息,我市各级政府、各部门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应对能力

各级卫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在职医疗卫生人员防治知识的全员培训,使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救治的有关知识,提高防治水平。

- (二)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 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实验室检测工作,各级医疗机构和所在地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例采样与运送。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做好检测用品的配备、检测人员的培训、标本采集与运送、实验室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
-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科研机构要完善有关 生物安全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健全实验室安全 管理制度,使生物安全管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 化
- 3. 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检测工作的实验室必须符合我国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02)》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规定开展工作。
- 4.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对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 (三)做好物资储备,加大经费保障

(四)加强些督检查,确保措施菠宝

各县(市、区)政府要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抢救治疗药品和设备、消毒药品和消杀器械、检测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和供应,足额落实开展防控工作所需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1 124 / 191	I NE 1H VE	и /	

一	中央的人们
	各县(市、区)政府
	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
)	督导检查和指导,特别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导和检查,
	情报告及现场控制等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
	决,对玩忽职守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平政[2013]19号

市政府文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 4

《平顶山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 2013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并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委经

济工作会议部署,采取措施,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完成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13年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 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2013年4月28日

### 平顶山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一、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在省委、 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以科学发展观 为指导,坚持"四个重在"实践要领,学先进、比创新、看 实效,牢牢把握"转中求快"总要求,直面困难、积极应 对、因势调控、强力落实,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持续改善,基本实现了市九届 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初步核算,全市完成 生产总值 1502 亿元,同比增长 6.9%。粮食总产达 202.9万吨,实现"九连增";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7.5亿元,增长12.8%;工业增加值868.3亿元,增 长 6.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34.8 亿元,同比 增长 2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74.6 亿元,增 长 1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2%;实际利用外商投 资 3.7 亿美元,增长 21.4%;全年接待游客人数和国内 旅游收入分别增长30%和32%;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0.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 20610 元,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 7518元,增长11.7%;全市城镇化率达到44.97%,提 高 1.8 个百分点。

同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

盾和问题。一是总体上我市产业结构不优、创新能力不足,质量效益不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强,经济综合竞争力较低的问题依然突出;二是投资规模偏低,市场主体偏少,主导产业仍未走出困境,部分指标未能实现预期,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三是科学发展体制机制和基础支撑能力仍有待加强完善,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四是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欠账较多,改善民生的任务仍然较重;五是干部作风转变仍不到位,经济发展环境仍不宽松。这些问题都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实施《中原经济区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努力实现转中求进,为提前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鹰城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做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推进平顶山发展实际相结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切实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立足新起点、构建新平台、争创新优势,靠正气实干,努力实现经济社

— 7 —

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0%左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1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 9%以上,力争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5%左右;城镇化率提高 1.8个百分点;节能减排完成省下达任务。

#### 三、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应牢牢把握"转中求进"的工作总要求,坚定信心,正视挑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转型促发展,以发展促跨越。重点要做好以下九项工作:

(一)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增强投资拉动 作用

在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和社会事业等8个领域,安排重点建设项目300个,总投资2600亿元,年度投资500亿元,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63亿元,增长22%。重点加快推进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夏店矿、平顶山第六人民医院等91个续建项目,实现平姚地下输煤通道、平高特高压开关装备核心组件自主制造技改等83个项目竣工投产,开工建设焦桐高速汝州至登封段、南水北调受水区域城市供配水工程等108个项目,积极推进郑万客运专线、许平洛城际轨道交通、尧山机场等18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推进上着重抓好开工竣工,继续实行重点项目竞赛评比、联审联批、跟踪督察督办、通报奖惩等制度,力促项目按节点顺利实施。同时,注重项目的谋划储备,认真谋划、储备一批支撑带动作用强的基础设施和主导产业项目,进一步充实项目库。

#### (二)强化城镇化引领,着力争创城市优势

一是完善城乡规划体系。上半年,完成新区总体规划编制评审,完善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规划,加快城区南部基础设施、北部矿区整治、城中村和旧城改造等分区规划编制。二是推进老城区提档升级。实施湛河上游治理及湛南路湛北路西延、平安大道西延、开发一路北延等市政工程和供水供热管网建设、煤气置换等公用事业项目,启动市内重点水系建设工程。继续抓好城中村和旧城连片开发改造,开工260万平方米,主体完工220万平方米;加快鹰城国际商务(商贸)中心、新华园恰购城等城市综合体和湛南新城建设。三是全面加快新区建设。强力推进主干路网、新区人民医院、

商场、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引昭入市工程设计并 启动实施,开工建业城市综合体、天明国际城和御景半 岛休闲商务中心,争取开工经贸中心,加快和盛广场建 设进度,筹建人大政协综合楼。四是持续开展创建活 动。继续加大城市创建力度,按照"创森"新标准,新增 城市绿地 157.7 万平方米,合力打好"创卫"、"创森"攻 坚战,确保"创森"成功、"创卫"通过国家暗访。充分发 挥数字化城管平台作用,实现城区数字城管全覆盖。 五是增强县城和中心镇承载承接能力。推动中心城区 与鲁山县、叶县、石龙区组团式发展,推进汝州市向区 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加快舞钢市城乡一体化发展。支 持各县抓好新城开发、老城改造、产业集聚区和商务中 心区建设。继续加大督促指导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力 度,每个县(市、区)重点抓好1-2个示范镇建设,通过 典型示范带动,推进全市中心镇有序发展。六是积极 抓好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坚持我市在新型农村社区建 设中的有益探索和实践,按更高标准再启动一批新社 区,已启动的社区要扩大规模、完善设施、旧址复耕、引 导入住。抓紧制定出台土地利用和人地挂钩实施办 法,建立土地指标交易平台。

(三)大力实施"双百工程",着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2013年重点围绕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实施 "双百工程",即大力实施 100 个亿元以上传统产业转 型升级项目和 100 个亿元以上新兴产业培育项目,提 升产业整体水平,逐步形成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传 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煤炭、化工、钢铁、纺织、建 材等传统支柱产业,加大帮扶力度,搭建好产销、银企 对接服务平台,安排项目100个,年度投资141亿元。 主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矿升级改造、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 25 万吨己二酸和 20 万吨己内酰胺、厚普盐 化 120 万吨真空制盐等项目,实现传统优势产业延链、 补链、强链。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是以产业集聚区为载 体,"筑巢创优",承接转移,安排100个项目,年度投资 119亿元。主要是围绕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 业,重点抓好中材环保袋式除尘器产业化、平高智能电 网高端装备产业基地、飞宇重工装备制造基地等项目, 力争装备制造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 亿元;围绕 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重点抓 好圣光医疗器械孵化园三期、大唐云阳风电厂、东方金 典总部产业园等项目,形成一批超100亿元的优势产 业集群和超20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

(四)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着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一是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高产示范工程,保证粮食种植面积稳

定在 620 万亩,建成高标准粮田 20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保持在 200 万吨以上。大力发展优质油料、烟叶等高效经济作物,抓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落实蔬菜种植面积 105 万亩。二是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围绕规划的 7 大类 10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发展壮大。全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 家,新建标准化养殖小区 200 个,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0 万亩,培育循环畜牧企业 50 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三是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向新型农村社区集中,新建大型沼气工程 3 座,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 20 万人,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0 平方公里,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1.3 万人。创新扶贫开发机制,实现 5 万人脱贫。

#### (五)以"两区"为载体,着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全面编制完成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实施"两区"建设项目 23 个,年度投资 20 亿元,打造商务、金融、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增长极。积极实施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市游客服务中心、叶县盐湖度假村、大香山国学文化园和宝丰县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继续加强精品景区建设,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2 个,4A 级景区 1 个。加快平西、平东和平南等 3 个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形成中心城区枢纽物流园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运输企业及企业物流部门向物流企业发展。引进金融主体,创新金融产品,着力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壮大金融产业规模。推进传统商贸业升级,建设改造 8 个市内农贸市场,健全流通网络,激活消费,提升服务业比重。

#### (六)突出"五个强化",着力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以建设品牌产业集聚区为目标,通过强化联动推进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强化基础设施和综合配套功能完善、强化招商选资、强化要素保障,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实现各产业集聚区在全省升级晋位。力争10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50亿元,增长2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亿元,增长10%以上;从业人员超过10万人,新增1万人以上。10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全年引进市外资金350亿元,增长30%以上,每个产业集聚区围绕主导产业至少新引进2个以上行业龙头企业或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力争启动16个村庄搬迁工程。支持投融资平台建设,力争全年融资规模达到20亿元左右。同时,积极推动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 (七)加强生态建设,着力打造美丽鹰城

深入实施"生态建市"战略,牢固树立绿色循环低 碳发展理念,努力建设美丽鹰城。持续推进节能降耗。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 着力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和公共机构节能,开展合同 能源管理,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技术改 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七 大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示范园区。加大环保整治力度。完成4家产业集聚区 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加快推进姚电3#、4#机组热电 联产改造。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白龟湖区域及 上游 4 条河流的环境综合整治,对入湖河流实施生态 补偿,确保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认 真开展 PM2.5 测报工作,加快市区污染企业搬迁,加 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确保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保持在300天以上。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围绕"创森" 重点林业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园林绿化,全年新 造林地 8.9 万亩,启动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推进 煤矿塌陷区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规划建设沙河生态 景观带。

#### (八)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以改革破难题,以开放助赶超。深化重点领域改 革。继续推进国企改革和厂办大集体改革,年内基本 完成星峰集团破产改制。鼓励和支持企业跨行业、跨 地域、跨所有制重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市级财 源建设。完成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评估,推进健康城市 建设。创新要素保障机制。扎实开展土地整治,组建 土地收储中心,增加土地储备,争取成为省级人地挂钩 试点市。加强银企合作,出台城建项目 BT 管理办法, 启动城投债券二期工作,支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 公司组建运营,支持巨龙、易成、圣光等企业上市,力争 社会融资规模达 240 亿元。积极拓宽开放领域。鼓励 引导从煤炭行业退出的民间资本投入转型领域,吸引 更多境内外资金进入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 农业,参与城镇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扩大外 贸出口。大力承接产业转移。以产业链整合提升为重 点,理顺招商体制,完善激励机制,针对薄弱环节和产 业链缺项开展招商。突出招大引强,持续跟进与世界 500强、国内100强和央企战略合作。突出抓好"华合 论坛"等已签约项目落地,全年实际到位市外资金690 亿元以上。

#### (九)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促进社会和谐

继续实施"十大民生工程",让群众切实从改革发展中共享利益。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动态消除"零就

业"家庭,力争城镇新增就业7.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坚持教育优先。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深入实施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15所,加快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开工市四十一中移址重建。启动市委党校新址建设。深化职教资源整合,推进职业教育园区规划建设。深化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成10个乡镇卫生院、4个县级急救指挥中心和8个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推进市精神卫生中心、市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继续实施舞台艺术送农民、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书屋、农村(校园)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市民活动中心选址立项,启动全民健身体育场馆建设,完成市体育村主

要场馆升级改造,开工建设老干部活动中心。搞好文化遗产保护及利用。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城镇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新农合衔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和实际报销水平。继续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发展公共租赁房为重点,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1.45万套,竣工1.15万套。

附件:平顶山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 指标计划

附件

### 平顶山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14. 1- 17 Th	计算	2012 4	年计划	2012 年实际		2013 年计划	
指标名称	单位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1800	11	1502	6.9	1670	10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50	4	145.8	4.2	155	4
第二产业	亿元	1210	11.8	933.5	7.3	1035	11.3
工业	亿元	1145	12	868.3	6.9	963	11.5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705.3	8.1	797	13
第三产业	亿元	440	12	422.6	6.8	480	9
二、财政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06.7	12	107.5	12.8	118.3	10 以上
三、物价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	4	102.2	2.2	103.5	3.5 左右
四、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28	22	1034.8	22.7	1263	22
五、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80.5	17	474.6	15.5	550.5	16
六、对外贸易							
出口总额	万美元	37395	15	28423	-12.6	32686	15
七、利用外资							
外商直接投资	万美元	36922	20	37358	21.4	41100	10
八、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人	25500		24928		25000	

14. L- H TL	计算	2012 4	<b></b> 手计划	2012 4	年实际	2013	年计划
指标名称	单位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普通高中招生	人	25500		27251		26000	
九、人民生活质量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180	10	20610	10	22470	9以上,力争与经济增长同步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7300	11	7518	11.7	8200	9以上,力争与经济增长同步
脱贫人口	万人	5		6.1		5	
十、人口与就业							
人口年末数	万人	535.5		534.66		537.3	
人口自然增长率	<b>%</b> 0	6.5 以内		5.3		6.5 以内	
城镇化率	%	44.9		44.97		46.7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2		10.3		7.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以内		3.2		4.5 以内	
十一、社会保障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40		42.8		48.5	
城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126		128.2		126.6	
城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47		47		46	
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量	万套	1.4481		1.4835		1.45	
十二、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200		202.9	2.9	200 以上	
棉花	万吨	0.24		0.17	-27.2	0.24	
烟叶	万吨	3		3.3	8.6	3	
油料	万吨	14.8		15.6	5.7	13	
肉类总产量	万吨	40.1	7	39	5.3	40.6	4
十三、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原煤	万吨	4630	5.9	4659.9	6.5	4600	-1.3
发电量	亿度			274.1	-10.5	316	15.3
钢材	万吨	320	3.5	219.2	-29.1	255	16.3
水泥	万吨	1200	8.6	1285.3	16.5	1355	5.4
化学纤维	万吨	13	13	11.1	-3.4	12.9	16.2
纱	万吨	16.5	-4	13.4	-22.2	13.23	-1.3
锦纶帘子布	万吨	5. 1	10.9	5.1	7.2	5.7	11.8

+14 +15 A W	计算	2012 4	年计划	2012 年实际		2013 年计划	
指标名称	单位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烧碱	万吨	52	4	39.1	-23.7	35	-10.5
原盐	万吨	320	6.6	305.2	8	500	63.8
聚氯乙烯树脂	万吨	41	-9.3	33.8	-25.1	30	-11.2
十四、能耗与环保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完成省	下达目标	1.06	-9.8	完成省	下达目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6.292		6.28	-1.39	6.16	-2.1
总减排量	万吨	0.43		0.436		0.433	
预支增量	万吨	0.21		0.042		0.151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9.4162		9.35		9.21	-1.9
总减排量	万吨	1.692		0.15		0.442	
非电预支增量	万吨	0.198		0.0076		0.162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739		0.739	-5.18	0.724	-2
总减排量	万吨	0.045		0.045		0.0593	
预支增量	万吨	0.021		0.0041		0.0216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9.588		9.45	-6.65	8.79	-8.3
总减排量	万吨	0.198		0.14		1.275	
非电预支增量	万吨	0.098		0.012		0.162	
城市污水处理率	%	87		86		86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7		92.1		92.3	

- 注:1. 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 2. 人口年末数统计口径为户籍人口。
  - 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等环保控制指标,不含汝州市。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

平政[201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111号)精神,加快我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步伐,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 技术创新为核心,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推广新产品、 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为途径,以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提升全市工业经济整体实力为目标,不断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推动我市工业发展方式转变。

(二)主要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市力争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高于全市投资平均增速。通过技术改造,促进产业发展增效益、结构调整上档次、企业发展

上层次、搶交疹(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上台阶。到 2015年,重点企业技术装备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工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等指标优于省下达的指标,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逐年明显增加,企业研发投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形成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优势企业。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加强品牌建设,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行精益制造,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控制,提高制造水平。实施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化设计研发系统,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高风险工业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改造,提高工业企业安全水平。

(二)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突破和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提升基础材料和基础零部件、重大装备等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探索以技术标准引领产业发展,围绕创新成果、专利创业等模式,促进科研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三)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综合集成。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的嵌入式应用,提高工业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支持面向企业、区域和行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总体设计、总装测试和系统集成等核心能力。

(四)加快产业集聚链式发展。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引导企业、项目、要素向现有产业集聚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集中,推动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协同改造,支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技术改造,促进工业布局向产业配套、专业化协作、要素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整合相关资源,面向重点行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平

台、质量安全技术示范平台、企业诚信信息管理平台、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

#### 三、重点领域

煤炭工业。重点支持深井建设、特大型现代化矿 井建设,大型综采综掘成套技术及装备、智能煤机成套 综合设备、煤层气压裂工艺等技术攻关。

化学工业。重点支持煤化工、盐化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化肥、农药等农用传统化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支持新兴化工短板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

装备制造工业。围绕打造输变电及智能电网装备、煤矿大型成套装备、环保设备等特色产业链,支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增值能力、先进制造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的技术改造,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钢铁工业。重点支持节能降耗、循环利用、完善产业链条、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高档品种等方面的技术改造。支持全面采用节能电机和变压器,风机、水泵采用变频节电技术。支持产品升级换代。

建材工业。围绕打造水泥、建筑陶瓷、新型墙材、非金属矿物制品、耐火材料、化学建材等6条主要产业链,大力推广窑炉余热利用技术,加强建材行业与电力、煤炭等行业关联的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推进各类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食品工业。围绕打造酒、清真食品、面制品、食用油、乳制品、休闲食品、冷鲜肉、果蔬加工、调味品等主要产业链,以提高附加值、增加花色品种和争创国内名牌产品为重点,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促进企业整合。

纺织服装工业。围绕发展服装、家用和产业用纺织品等终端产业,改造提升棉纺织和化纤等传统产业。支持应用高效紧密纺、喷气纺、涡流纺等新型纺纱技术,鼓励应用功能化、差别化化纤生产及织造等技术,推广应用新型编织及缝制技术和产业用纺织品加工关键技术。

轻工业。以建设省内低成本、创新型、绿色环保的 轻工产品制造基地为目标,以技术改造为载体,打造造 纸、家电、炊具、腰带、鞋帽、包装印刷、日用陶瓷、工艺 陶瓷等8条特色产业链。

汽车及零部件工业。重点支持混合动力三轮车、 电动车、电池隔膜、电控、电机、模压客车空调外罩、汽 车轴承等产品的提质增效技术改造。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光伏及生物质能产业,支持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和聚光太阳能产业发展。支持

开发利用生物质原料。大力发展风电产业链,支持发展兆瓦级及以上风电主轴、叶片等关键零部件产品。

新材料产业。重点打造光伏新材料、化工新材料、 医用新材料、陶瓷新材料、合金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链。 实施尼龙 66 切片、改性工程塑料、尼龙 6 切片和工业 丝规模化发展战略,提高对位芳纶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安全气囊丝、超高强尼龙 66 工业丝等产品生产水 平。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机构,加强对技术改造工作的领导。
- (二)加强财政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支持。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视财力情况逐 步增加。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情况安排专项资金,

支持本辖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 (三)抓好项目建设。建立各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动态管理,滚动实施。每年从市项目库中筛选符合市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确定重点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形成市、县二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相互支撑、相互联动的格局。
- (四)建立统计体系。市统计部门要建立全市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完善县(市、区)技术 改造统计监测制度,强化投资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 繁
- (五)强化责任考核。市技术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技术改造工作进行重点专项评估,每年组织1次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013年4月28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的通知

平政[201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

为规范本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行为,根据《国务院 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7]24号)、原建设部《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 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 保[2010]59号)及《平顶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平政[2005]13号印发)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 就加强我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 下:

#### 一、明确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的范围和条件

- (一)2007年11月以来,市区(含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高新区和新城区)范围内所有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经济适用住房进行100%产权过渡、产权转让、房屋退出和政府回购按照本通知执行。
- (二)自签定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之日起满 5 年、业主按规定标准缴纳土地收益(含土地出让金)、住 房增值收益、减免税费等相关价款(以下简称差价款)

和超出保障标准部分的超标款,或者业主执行法院裁定、判决和调解,以及婚姻状况发生变化或亡故的,业主及相关当事人可以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交易。

- (三)2012年1月10日前下达计划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户型标准为建筑面积90平方米/套,此后下达计划项目的户型标准为建筑面积60平方米/套。超出保障标准部分的建筑面积须缴纳一定数额的超标款。
- (四)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个人)享 受货币补贴的普通商品住房按原款补缴(或退回)所享 受的货币补贴后方可上市交易。

#### 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程序

- (五)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时,须先行缴纳差价款和超标款。差价款按交易时市场评估价的 8%缴纳、按市场评估价缴纳超标款,签订合同时未缴纳超标款的,按购买完全产权或上市交易时市场评估价缴纳。
- (六)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的审核以及差价款、超标款等款项的征收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指定经济适用住房交易资金缴纳专户,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差价款、超标款等款项的资金管理;市房屋登

记部门负责经济适用住房交易有关的产权登记工作, 会同市住房保障部门制定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的有 关要件和流程,加强房屋登记管理。

(七)经济适用住房办理完全产权过渡或交易时, 业主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原购房合同、家庭成员身份 证明、户籍证明、婚姻证明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市住 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八)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申请人须到评估机构申请住房价格评估,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计算并收取差价款和超标款;市房屋登记部门根据市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和缴款焦证办理房屋登记有关手续。

(九)住房保障部门受理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评估机构和房屋登记部 门要根据行政服务中心确定的办事时限办理有关手续。

#### 三、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回购管理

(十)业主经济状况和住房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以及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确需退出或已满5年自愿退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业主可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交房屋所有权证、身份证、户口簿、个人账户等相关材料,填写《平顶山市经济适用住房回购审批表》,申请政府回购。

(十一)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物价等部门,按照原购房价格并考虑折旧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等因素,共同确定政府回购价格。市财政部门及时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后,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市财政部门提供的支付凭证向申请人下达《经济适用住房政府回购通知书》,同时向房屋登记部门提出预告登记申请。

(十二)申请人须自《经济适用住房政府回购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腾空回购住房并办理房屋产权注销登记。政府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相关交易税费按

国家规定执行。退出的经济适用住房由住房保障部门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分配管理。

#### 四、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的监督管理

(十三)经济适用住房为有限产权,仅用于业主及 其家庭成员自住。业主未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抵押、 出租、出借、闲置以及从事居住以外的任何活动。经济 困难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确需按揭贷款的,按照国 家规定、政策执行。

(十四)因继承、离婚析产以及法院裁定、判决、调解等原因需要转移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时,被转移人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经住房保障部门核准后,持有关证明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原经济适用住房产权性质不变。被转移人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按上市交易有关规定完成100%产权过渡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十五)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后,原业主不得申请其他住房保障;自愿退出且符合其他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申请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

(十六)经济适用住房业主购买其他住房的,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应申请退出;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也可通过缴纳差价款、超标款取得完全产权。未退出或未取得完全产权的,房屋权属登记机构不得进行新购房屋的合同备案和产权登记。

(十七)不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经济适用住房,中 介机构和广告经营机构不得发布上市交易有关信息。

(十八)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个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有关部门应给予严肃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13年5月28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 2013年5月17日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3年5月28日

### 平顶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规定》(豫政〔2012〕39号印发,以下简称《省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市、区)政府依法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 织实施本级政府确定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并负责处 理城市房屋拆迁遗留问题。房屋征收工作所需经费应 在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项目预算中列支。

市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县(市、区)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并具体负责市级及其以上重点项目、跨区域县(市、区)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

第四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新华区、 卫东区、湛河区房屋征收部门及新城区管委会、高新区 管委会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单位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市级项目中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 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应当熟知房屋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具备房屋征收工作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六条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以及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单位、个 人房屋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条例》第 八条、第九条等有关规定,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房屋征收项目申报情况,编制本行政 区域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及近期拟征收计划,报本级政府审查批准后确定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范围及实施时间。

对未纳入年度计划,但确需征收房屋的,由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依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报请本级人大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 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及时 向被征收人公布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登记情况拟订 征收补偿方案。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维稳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报请本级政府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征求公众意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征求意见 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汇总后,报请本级政 府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半数的被征收 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和《省规定》的,应 当报请本级政府组织召开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 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提交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豫发(2007)2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的运用,切实把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并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户数或被征收房屋面积较大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具体标准为:市区内大于(等于)300户或者面积大于(等于)24000平方米;各县(市)、石龙区大于(等于)100户或者面积大于(等于)8000平方米。

第十二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 应当按照征收计划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国土资源、征收等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

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出具认定和处理 意见。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书面通知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工商、税务等部门,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及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相关手续。

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自征收决定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上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 3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为确保市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公平、公正和统一,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政府在房屋征收工作中制定的征收计划、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及时上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并接受市房屋征收部门对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六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市区)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及评估机构的选定、评估结果争议解决的具体办法,应当严格按照《条例》和《省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搬迁费、过渡安置费的补助标准,由市房屋征收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第十七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价格 评估专家库,针对具体复核项目成立评估专家委员会, 负责对征收评估复核结果进行鉴定。评估专家库管理 办法,由市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按照《条例》、《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

令第 151 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为制订征收补偿方案提供相关资料。在房地产价格评估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房 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规范、公正、 文明开展征收与补偿工作,严禁发生下列行为:

- (一)严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二)严禁违反规定采取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 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 (三)严禁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
- (四)严禁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 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 (五)严禁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为,都有权向有关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条例》和《省规定》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平顶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平政〔2005〕54号印发)同时废止。《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加强井采非煤矿山 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杜绝和减少重特大安 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井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现就加 强井采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行业准放门槛,严把市场准入关 开办井采非煤矿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
- (二)矿井可采储量能够满足河南省规定的矿山最

低服务年限和最小开采规模要求;

(三)具有所建矿井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安全 技术装备、安全技术人员、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与有资 质的施工队伍签订施工合同;

(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五)企业必须依法为从业人员按规定足额缴纳工 伤、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井采非煤矿山施工、生产要求

- (一)凡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到竣工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都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的,不得进行施工。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矿井建成后,其开拓系统、提升运输系统、通风系统、防排水系统、防灭火系统、供配电系统必须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和设计要求,经由行政许可管理权限的安监部门验收通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 (三)矿井生产过程中要根据开采矿品的不同属性,及时制定并落实顶板管理制度。尤其是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井巷和回采作业时,必须进行支护,支护形式应在施工设计中明确;在松软或流砂层中掘进,永久性支护至掘进工作面之间,必须架设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对所有支护的井巷,应进行定期检查,地压较大的井巷和人员活动频繁的采矿巷道,应每班进行检查,严防冒顶片帮事故发生。
- (四)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建设的矿山企业,一律停工停产整顿,未完成安全避险 "六大系统"前,不得颁发或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对 安全投入不足、工艺设备落后、管理水平差的非煤矿山 企业,坚决予以淘汰关闭。
- (五)施工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 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

#### 四、井采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要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 产责任制。在此基础上,要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矿 领导下井带班、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生 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劳动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制度,以及各类安全技术规程等。

(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矿山企业要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建立并严格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下井带班矿领导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首要责任,切实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时,带班矿领导必须立即组织停产、撤人。

(四)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矿山企业要设立技 术总负责人,并明确技术总负责人在企业主要负责人 的领导下,对矿山生产技术工作负总责。同时设立生 产技术管理机构,配备采矿、机电、地质及测量等专业 技术人员。地下矿山还必须配备通风等专业技术人 员,加强通风、提升、爆破、顶板、空区、地压、机电设备 和探排水等专业管理。没有条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矿山,必须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 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要严格按照《金属非 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等相关技术规 范,及时绘制矿山相关实测图纸,图纸要与实际相符。 企业技术总负责人每月要组织召开一次技术分析会 议,特殊情况下要随时召开,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 术问题。矿山企业每年要对采掘、提升、运输、通风、防 排水、供配电等系统进行一次安全可靠性评估。因不 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而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 主要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严格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矿山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分级管理的任务、范围和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全面的、以隐患排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进行登记,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

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隐患整改结束后,由企业法定 代表人或主管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组织验收。对隐 患整改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重追究相 关负责人的责任。

(六)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严格执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七)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矿山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确定事故或紧急状态下的避灾、救灾措施和处置程序,并报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备案。组织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不适宜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保证事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救援。企业必须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

(八)加强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矿山企业要与外包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矿山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外包施工单位对承接工程负直接安全生产责任。外包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河南省非煤矿矿山采掘施工、地质钻(坑)单位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单位备案和项目备案。从事非煤矿矿山工程爆破作业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矿山企业负责人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和事故后逃匿;支持和配合事故抢险及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整改和防范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四、强化井采非煤矿山所属地方政府的安全监管 职能

(一)严格落实责任,强化执法检查,有效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矿山企业所在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组织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井采非煤矿山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 1. 检查中若发现矿井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依 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责令停工停产整顿:
  - (1)生产系统不能保证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 (2)未实现机械通风,以及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 靠的;
- (3)矿井主要提升运输设备(提升机、提升容器)不符合规程要求,未按规定配齐防过卷、限速、防坠等保护设施的;
- (4)矿区水文地质情况不清,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未留足各类保安矿柱,超宽超高开采,顶板管理及采空区管理不到位的,特别是在不稳定岩层掘进, 井巷未进行支护的;在松软流沙岩层中掘进未采取特殊支护措施的;
  - (6)超层越界开采以及擅自回采保安矿柱的;
  - (7)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8)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9)采掘施工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采取以包代管、私挖乱采、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
- 2. 检查中若发现矿井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依 法予以关闭取缔:
-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 (2)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 (3)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 (4)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的、未实 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安 全条件的;
  - (5)对事故隐患拒不停产整改或停而不改的;
  - (6)生产期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
- (二)推行驻矿安全监管服务站,强化现场监管。借鉴煤矿企业的监管办法,井采非煤矿山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分别从安监局、国土资源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抽调1人驻矿,从公安局抽调1人包矿,组成3+1安全监管服务站,依法对井采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天候现场安全监督。
  -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服务站工作人员的职责
- (1)依照国家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矿山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 (2)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 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企 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安全措 施等;
- (3)监督所驻矿山严格落实和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和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掘作业计划、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等;
- (4)对所驻矿山企业实施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重点检查,及时掌握矿山安全生产状况,参加矿山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企业突发井下停电停风、有害气体超限、突水危险、大面积冒顶等危及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出作业人员,或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5)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矿山提升、运输、通风、防治水、供电、爆破和顶板管理工作;监督矿山企业严格按已批准的开采设计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对矿山使用的各类机电设备,凡是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监督企业必须使用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同时督促企业加强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确保机电设备保持完好状态;
  - (6)督促检查矿山"六大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 (7)监督所驻基建或整合技改矿山严格按照批准的《开采方案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建设,监督企业井下独立基建单元施工作业人员每班不得超过9人。严禁边建设边生产;督促基建矿山企业把施工队伍纳入矿山内部管理范畴,实行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一检查、统一奖惩,严禁转包;
- (8) 所驻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向县(市、区) 安监局报告;
- (9)停工停产指令的企业,严格按照停工停产整顿措施进行监督,防止擅自组织生产施工;
- (10)督促矿山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不履行职责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建议有关部门暂扣其安全资格证;
- 2.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服务站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 务
- (1)有权参加所驻矿山的工作例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调阅所驻矿山有关文件资料和档案;
- (2)有权制止所驻矿山违法开采、违章指挥、违章 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 (3)有义务向矿山企业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规定;
- (4)有义务帮助和引导所驻矿山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促进矿山及其相关人员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
  - 3.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服务站的监督和运行机制
- (1)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服务站在业务上由各相关 部门负责,履职情况和日常工作由县(市、区)安监局负 责.
- (2)驻矿(包矿)监管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各项指令上情下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下情上报;
- (3)驻矿(包矿)监管人员因事请假1天的由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服务站站长批准;2天以上的必须经站长、原单位主要领导签字批准。超过10天的由原单位派人替岗;
- (4)驻矿(包矿)监管人员以井下监管为主,每人每 月入井不低于8个班次;
- (5)驻矿(包矿)监管人员必须按要求填写并上报 监管日志及监管资料;
  - (6)驻矿(包矿)监管人员不得无故脱岗、离岗;
- (7)驻矿(包矿)监管人员享受一定的岗位补助,标准由相关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政府财政统一支付。

#### 五、严格事故责任追究

- (一)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的事故,立即停产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事故的,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 (二)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 (三)地方政府和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以及驻矿(包矿)监管人 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所辖非煤矿山企业发 生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和性质,按照有关规定 给予党政纪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2013年5月24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

平政[201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的重要 意义

- (一)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有利于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有利于及时发现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二)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是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手段。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行政争议数量日益增多,特别是群体性行政争议较为突出,涉及征地拆迁、资源环境、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争议大量增加,社会矛盾凸显,依法调整利益关系难度增大。行政机关首长直接出庭应诉,与行政相对人近距离、面对面进行交流,听取他们对行政机关的意见,有利于缓解矛盾、化解行政争议。
- (三)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是行政机关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监督的表现。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享有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权力。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体现了行政机关对行政诉讼案件的重视,对司法权威的尊重。

#### 二、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首长应当出庭应诉; 行政首长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该 行政机关分管副职出庭应诉:

- (一)本单位当年发生的第一起诉讼案件;
- (二)上级机关要求出庭应诉的诉讼案件;
- (三)因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拆迁、企业改制、 劳动和社会保障、资源环境保护等社会热点问题引发

的群体性行政争议案件;

- (四)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等重大公共安全的案件;
- (五)涉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或 者重大群体性上访的案件;
- (六)市、县级人大和政协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旁听审理的案件;
- (七)人民法院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出庭的其他重 大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行政诉讼、民商事诉讼案件, 行政机关首长主动出庭应诉的,应当予以提倡和鼓励。

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较多或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行政机关,应当每年组织本机关工作人员或行政执法人员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 三、认真做好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

- (一)依法提交证据、依据,认真做好答辩工作。对 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要依法及时 签收应诉通知书及起诉书副本,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 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 (二)积极出庭,依法应诉。行政机关首长要按照 人民法院的通知,准时出庭参加案件的庭审活动。在 庭审中,行政机关还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努力通过协 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
- (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真对待司法建议。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判,体现了国家意志和法律权威。行政机关自觉维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严,对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要认真研究落实,及时反馈。

####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 作顺利进行

- (一)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情况列入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内容,由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考评。
  - (二)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有计划地开展对各级行

政机关首长的法律培训,提高其应诉工作技能。

(三)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级行政机关应将每年的出庭应诉和旁听行政诉讼案件情况进行统计,并书面报送市、县(市、区)政府法制

机构。

(四)对于行政机关首长应出庭而未出庭应诉的, 给予通报批评;对出庭应诉工作不重视,不积极、不认 真出庭应诉,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 定追究行政机关首长过错责任。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和 梁再培同志记功的决定

平政[201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 年,市国土资源局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拓展用地空间,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着力做好卫片执法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全年上报、获批建设用地 3.5 万亩,是省下达用地指标的 5.9 倍;供应土地 1.7 万亩,收缴土地出让金 31 亿元;强力开展违法占地整治活动,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下降到4.49%,实现了"零约谈、零问责"。由于工作成绩突出,被省国土资源厅授予"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先进单

位"称号。

为表彰市国土资源局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市政府决定为市国土资源局记集体三等功1次,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梁再培记个人二等功1次。希望市国土资源局珍惜荣誉,戒骄戒躁,扎实工作,努力在强化要素支撑、服务发展大局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凝心聚力、创先争优,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为"提前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鹰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3年6月8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平顶山市科技进步奖 获奖项目的决定

平政[201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 大力实施科教兴平战略、人才强市战略,推进我市科技 进步,根据《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平政〔2010〕 78号印发),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政府 决定授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建设矿井综合自动化系 统研究与实践"等5项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 予"水库型饮用水源安全保障综合技术"等40项科技成 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吨半粮高产攻关技术研究与 集成"等54项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加快科技进步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以科教兴平为己任,为建设创新型城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平顶山市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及 人员名单(略)

2013年6月9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平政办[201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4月26日

### 平顶山市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为加快推进金融强市建设,充分发挥银行业在加快我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提前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鹰城"目标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我市银行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根据《河南省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豫政办〔2012〕103号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加快平顶山市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平政〔2012〕61号)和我市经济金融发展现状,特制定本纲要。

#### 一、我市银行业发展现状

"十一五"期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市银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坚持转变银行业发展方式,坚持创新服务手段,坚持深化改革,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实现了快速发展,综合实力、资产质量、服务水平、社会形象、监管效能全面提高,有力支撑和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一)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截至"十一五"末,全市银行业各项存款余额达 1140亿元,较"十五"末增加642亿元,增长129%;各 项贷款余额达696亿元,较"十五"末增加443亿元,增 长175%;盈利额达13.22亿元,较"十五"末增加11. 31亿元,增长592%。

#### (二)改革成效日益显现

"十一五"期间,我市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建设力度,全市4家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全部完成,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农发行开办商业性业务进展顺

利;邮储银行平顶山市分行成立,新业务逐步开展;城市商业银行完成了由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平顶山银行的改革进程,顺利实现了由地方性银行向区域性银行发展的目标;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基本确立,运行机制初步形成,农村信用社央行票据顺利兑付,统一法人全面完成,首家农村商业银行—卫东农商行成功组建,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 (三)组织体系更趋健全

交通银行和广发、兴业两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成功引进;郏县广天村镇银行挂牌开业。我市银行业机构体系更加健全,行业竞争活力不断增强。全市新增营业网点机构1206个,县域金融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 (四)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全市银行业合规意识明显增强,合规执行力不断提升,连续多年实现"零发案"。截至"十一五"末,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十五"末减少23.33亿元,下降45%;不良贷款率较"十五"末下降16.42个百分点,降幅为80%。城市法人机构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其他各项监管指标全部达标;农村法人机构历年亏损和财务损失挂帐基本消化,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资不抵债现象全部解决。

#### (五)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不断创新

率先在全省推出"中小企业金融超市",先后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签约金额达23.1亿元;大力推动电子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个性化金融产品不断涌现,依托电子化、网络化手段开发自助银行、电话银行、

— 23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创新金融产品,票据、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逐渐普及;银证转账、第三方存管、代理基金和国债、代理保险等交叉产品陆续推向市场,逐步构建起种类基本齐全、功能比较完善的银行业产品服务体系,全市银行业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明显提升,社会形象持续改善。

(六)监管效能明显提升。大力推动监管制度和管理制度创新,积极建设和谐向上的监管文化,加强监管队伍素质建设,监管理念和监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监管工作成效日益显现。

#### 二、"十二五"我市银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面临的机遇

1. 宏观环境创造需求。随着我国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转移步伐加快,扩大内需日益成为"十二五"时期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着力点。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平顶山市作为中原城市群的重要城市之一,资源、市场、人力、农业、文化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促进银行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人民群众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体制活力显著增强,这些都对银行服务的需求不断加大。同时,各级政府联合公安、人行、银监、工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大对非法集资、民间高利贷、违规担保融资等行为的打击,加大金融诚信环境建设力度,为银行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 重视支持银行业发展。市政府高度重视金融业尤其是银行业的发展,将金融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出台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加快平顶山市金融业发展的意见》,提出了繁荣金融主体、做大做强我市金融业总体思路。市、县两级政府成立了金融工作办公室,统筹本地金融业的组织协调、政策支持和风险防范,市、县两级政府在资金、税收、用地、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了鼓励支持银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推动银行业发展。

3.银行业改革进一步推进。"十二五"期间,我国 将进一步健全货币政策调控体系,稳步推进利率市场 化,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同时,国家加快政策性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企业改革步伐,稳步发展农村金融 和多种形式的中小金融企业,进一步完善多层次金融 市场体系。省政府为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也出台了 一系列支持银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为我市进一步 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推进银行业改革创新 提供了机遇。

#### (二)面临的挑战

1. 经济结构转型和经济下行趋势影响银行业发展。我市属于资源型城市,能源原材料工业特别是高耗能工业占比较高,经济结构偏重,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支柱产业均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近几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传导以及煤价下跌、煤炭企业重组、电力行业持续亏损、钢铁市场整体产能过剩、部分高速公路效益下降等影响,我市主要产业和企业生产受到较大影响,且呈来得迟、影响深、周期长、恢复慢的特点,经济转型对我市银行业影响较大,火电、钢铁、道路交通、涉煤等行业贷款信用风险日益加大。同时我市投资、内需增长不旺,对贷款需求刺激不足,也一定程度上制约贷款快速增长。

2. 机构体系还不够健全。目前,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化程度还不够高,全市银行业高端人才不足,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发展模式雷同,县域金融资源集聚效应不强,部分机构还未实现县域全覆盖,平顶山银行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总体规模偏小,资本持续补充难度较大,整体竞争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农村信用社改革任务繁重,产权制度、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整体风险水平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村镇银行设立还不到位,农村金融服务能力还有较大空间,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缓慢,金融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出来。

3. 资源配置效率还比较低。全市银行业资源配置效率仍有待提高,从贷款增长与 GPD 情况看,2011 年底,全国贷款余额与 GDP 的比例是 1.2:1,全省是 0.65:1,我市是 0.52:1。2010 年底,全市存贷比仅为 61.19%,低于全省(68.85%)7.66 个百分点。"十一五"期间,我市银行业存贷款增长速度在全省排名均有所下滑,发展速度相对趋缓态势显现。

4. 管控能力有待提高。我市银行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收入结构单一,产品品种较少,运行效率不高问题还依然存在,对"三农"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仍相对薄弱,银行业监管创新水平还难以完全适应银行业发展的要求。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谋划全市银行业发展目标 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平顶山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我市提前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鹰城的目标和"转中求进"发展总基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加强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结构布局,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加强银行监管,切实增强银行业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银行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跨越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金融经济协调发展。我市银行业的发展要服务于全市经济发展战略,着力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支持"三化"协调科学发展,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
- 2. 坚持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充分借鉴国内外银行业发展经验,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促创新,增强银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 3. 坚持防范风险合规发展。引导银行业建立资本约束机制,注重风险监控,健全监管机制,走质量、效益、速度、规模协调发展的道路,确保全市银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 4. 坚持科学创新快速发展。遵循银行业发展规律,全面推进银行业观念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引导银行业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 5. 坚持突出重点全面发展。紧紧围绕建设"三化"协调发展、"三地"优势突出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的战略目标,以"五区"(产业集聚区、城市新区、中心商务功能区、特色商业区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为重点,落实好定向支持,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建设。
- 6. 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发展。加快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现代化、专业化人才,壮大人才队伍。完善用人机制,营造有利于金融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为银行业加快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三)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全面提升全市银行业综合竞争力和维护金融稳定为核心,巩固银行业在全市服务业发展中的支柱地位,构建布局合理、特

色明显、优势互补、安全高效、竞争有序的银行业发展 格局,显著提高银行业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和水平,确立我市在豫西南地区的金融大市、强市地 位

- 一银行业发展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进一步提高存、贷款增长速度。存贷款年均增幅争取保持在12%左右,"十二五"末,存款余额力争达到2000亿元;贷款余额力争达到1400亿元,力争比2011年翻一番;各项新增贷款与生产总值之比力争达到1:1,力争新增贷存比不低于70%,不断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弱势群体的力度。
- ——机构体系逐步完善。充分利用各种金融资源,引导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机构布局,提高内在运行质量;支持经营优良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市增设机构;做好做强平顶山银行,努力打造"社区银行、精品银行";将辖区农村信用社建成农村商业银行,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形成多类型、多层次银行业机构体系。
- ——总体规模稳步扩大。到"十二五"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达到 3000 亿元,其中,地方法人银行资产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十二五"期间实现利润110 亿元。
- 一各项监管指标明显向好。坚持审慎经营,法人银行业机构资本充足率达到 11%以上,杠杆率高于 4%,拨备覆盖率超过 180%(其中农村信用社拨备覆盖率总体高于 150%),拨贷比不低于 2.5%,不良率低于 3%,贷款集中度、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指标等风险监管指标高出全省平均水平,及时有效化解银行业风险。
- ——法人治理有效强化。建立和培育起组织健全、运行稳定、制度完善、管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资产质量有较大提高,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大幅降低,建立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严密、风险管理规范、经营管理高效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 一金融环境明显改善。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银行业的合作与发展,引导同业有序竞争,增强社会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在银企之间形成以诚信为纽带、以市场化运作为原则的相互支持、共同促进的合作关系。

#### 四、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推进银行业机构做大做强,提升竞争

Ħ

1. 大型商业银行。按照省级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统一部署,我市大型银行要以完善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水平为核心,推进现代银行制度的完善和实施。农行平顶山市分行要进一步完善"三农"事业部制改革,加大对涉农贷款单独考核力度。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要努力拓展机构覆盖范围和业务种类,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到 2015 年,我市大型商业银行存款余额达到 1200 亿元左右,贷款余额达 700 亿元左右;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以下;实现年度利润达到 14 亿元以上,资产利润率达到 1%以上,各行综合指标进入全省系统前列。

2. 股份制商业银行。继续适度引进管理水平高、经营业绩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来平顶山增设分支机构,鼓励管理水平高、经营业绩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经济发达的县(市、区)增设分支机构,完善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强化对股份制商业银行新增存贷比考核力度,引导其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推动股份制商业银行积极优化公司、个人业务及中间业务,不断提高整体竞争力。到 2015 年,存款余额达到 25亿元以上,贷款余额达到 16亿元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以下。年度利润达到 1亿元以上,资产利润率达到 1%以上。各行综合指标进入全省系统前列。

3. 政策性银行和邮储银行。完善农发行农产品收购融资功能,支持其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开展商业化改革;稳步推进邮储银行二类支行改革,发挥邮政储蓄银行机构网络优势,完善城乡金融服务功能;主要监管指标达到并持续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各行综合指标进入全省系统前列。

4. 平顶山银行。加强和改善对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和城市居民的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平顶山银行创优升级工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商业银行管理体系,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平顶山银行改革发展,增强资本实力;积极支持平顶山银行到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和发起村镇银行,提高综合竞争力,把平顶山银行办成"精品银行、特色银行和社区银行"。到2015 年底,平顶山银行存款余额达到200亿元,贷款余额达到140亿元,资产规模争取达到300亿元,主要监管指标达到并持续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5. 农村金融机构。坚持服务"三农"的根本方向, 以建立现代银行制度为目标,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

积极探索县域和城区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新路子。深 入推进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大力推进股权改造,在 完成达标升级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商业银行 组建工作,稳定县域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经营管理重 心下沉,全面完成股份制改革,全部达到农村商业银行 组建标准。积极探索部分城区农村信用社整合工作, 组建统一的农村商业银行,着力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打造成为立足当地、服务"三农"的区域性银行。强化 省农信联社平顶山办公室监督服务职能,完善科技服 务和风险防控体系,科学构建与基层法人行(社)之间 的运管机制。截止2015年底,农村信用社高风险机构 全面整改到位,历史亏损挂账全面消化,股份制改革全 面完成,现代农村银行制度基本建立;农村信用社资本 充足率达到 11%以上,拨备覆盖率总体高于 150%,拨 贷比不低于 2.5%;不良率低于 3%水平,监管评级达 到3级以上。同时,积极探索发展服务"三农"业务和 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设的新模式,实现村镇银行 的县域全覆盖,充分发挥村镇银行对县域经济发展的 支撑作用。

#### (二)调整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执行货币 信贷政策,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原则,合理把 握信贷增速、节奏和投向,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 力度,特别是加大对产业集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三 农"、小微企业、民生领域、保障房建设、居民消费、旅游 业及物流业的信贷支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高排放 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做好在建项目、已发 放项目和收尾项目的贷后管理,严格新上项目信贷准 入标准。二是加强政府、银行、企业对接,完善合作机 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介入、全面参与重点产 业、重大基础设施、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 等方面的项目谋划和运作,增强信贷投放的时效性和 针对性。三是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六项机制"建设。 完善授信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建立健全独立的核算 机制、高效的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化的人员 培训机制和违约信息通报机制,确保每年小微企业贷 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四是加大 涉农信贷投放。加强对涉农贷款的单独考核,严格执 行奖惩考核制度,确保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存款 主要用于当地贷款,确保涉农贷款增量高于上年,确保 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五是积极探索多种 信贷模式,重点支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支持农业科

技和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优化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实现电子支付结算网络全覆盖,大力推广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

#### (三)强化管理,提升银行业服务水平

一是增强全员服务意识,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化水平,加大自助银行、自动存取款机等设备的投入力度,积极改进柜面服务,切实改善经营软环境。二是进一步规范理财产品、代理保险业务的营销,做到风险与收益充分揭示到位,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客户,优化银行业务结构。三是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环境、金融业发展空间和银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确定服务重点和合作对象,实施精细化管理和特色化经营,形成品牌效应,努力打造符合银行业自身特点的品牌形象。

#### (四)推进创新,增强银行经营活力

一是要进一步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从传统"信用中介"转变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开发适合客户需要的金融工具、技术和服务项目,推动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二是全面落实创新业务监管新规,积极发展有利于扩大消费的零售业务,支持面向一般客户的消费类产品和服务创新。三是加快发展中间业务,推动咨询服务类、投资融资类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类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业务发展。全面开拓电子银行、网上银行和银行卡业务,建立相应的信息咨询系统,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 (五)突出重点,加强法人机构监管

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 "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和权限,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规范的 "三会一层"运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健全风险管理架构,做到审慎经营。三是督促其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本金,建立内部积累和外部补充并重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四是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地方政府在不良资产处置和增资扩股上给予支持。五是做好信息披露,及时向社会披露关键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和程序,定期检查维护应急设施、设备和系统并不断进行完善。重点加强对单体高危机构的支付缺口测算,严防发生流动性风险。

#### (六)完善内控,培育合规经营品牌

一是增强合规经营意识,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加大贷款新规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贷款新规各项要求,严格履行贷款"三查"(贷前调

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责任,加强内部检查和问题跟踪整改,提高信贷管理精细化水平。三是完善和改革现有内控制度,建立科学、稳健、有效的内控体系,夯实管理基础。四是加强银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软实力。

#### (七)加强监管监测,抓好重点风险防控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 任务的艰巨性和持久性,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风险防 控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有效遏制和防范新的金融风 险,不断提高对风险的早期预警、识别、量化、化解能 力。一是继续做好不良贷款"双降"工作。加大不良资 产清收盘活力度,加大对新增不良贷款的原因分析和 责任追究,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二是继续开展地 方融资平台贷款清理规范工作,加强对信贷高度集中 行业重点监控,防范银行业系统性风险。三是保持案 件防控工作高压态势,构建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四是 提高风险计量水平,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建立全面专 业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遏制和防范新的金融风险。 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预防和化解风险。

#### 五、加强领导,推动我市银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 (一)坚持科学发展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经济、金融协调发展,准确理解宏观调控政策,全面了解经济发展目标和产业政策,深入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经济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通过促进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为自身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要增强使命感、紧迫感、责任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合理把握发展速度、发展节奏,全面提高发展质量,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发展责任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客户、股东、职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逐步培育现代银行经营理念、责任意识、奉献社会的价值观。通过信息披露、宣传报道等方式,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让社会公众了解银行,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 (二)加强政策支持,着力改善银行发展环境

一是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支持平顶山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人员进行奖励; 二是对重点引进的金融机构、推动企业上市和鼓励金融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向省政府申请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给予奖励。三是进一步完善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在办公用地用房、财政奖补、子女教育和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确保在全省有足够的竞 争力。四是按照《平顶山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平政[2009]94号印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小企业贷款并形成风险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五是把财政性资金主要存放在对平顶山经济支持力度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包括平顶山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在内的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财政性资金存放等方面给予同等对待。

#### (三)优化环境,着力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高度重视信用环境建设,发挥金融生态环境评价 作用,健全政府主导、监管机构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 与的金融环境建设长效机制。一是优化金融司法环境 和行政服务环境,建立完善金融法庭和金融仲裁工作 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保全和追索债权,协同 有关部门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进行联合制裁, 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切实维护银行业合法权 益。二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评价机制,加快建 立健全以企业信息系统、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政府政务 信息系统、农户信用档案系统为主要内容的信用体系 建设步伐,推进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信用中介 机构,建立科学、公正、权威的企业资信评估体系,建立 失信惩戒机制,倡导和培育信用文化,提高全社会信用 意识。三是建立金融安全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和高利放贷行为,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社会大众了 解金融,重视金融,为银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四)加强合作,着力提高银行业发展质量

发挥政府在区域金融合作中的协调引导作用,不 断完善相关金融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促进银行业发展 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加强政府部门、人行、银监部门及司法部门之间的 联系,共同为银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推动银行同业与证券、保险等其他行业在更大范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拓展发展空间。三是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探索完善区域内金融协调机制和区域间金融交流合作机制。

#### (五)完善机制,着力培育金融人才队伍

一是完善金融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金融人才。二是健全人才队伍考核激励和监督约束机制,完善金融从业人员资格认证体系,为优秀人才创造良好外部成长条件。三是加快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步伐,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为金融人才在平集聚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就业和生活条件。四是全面加强政府金融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利用高等院校、金融机构教育资源,丰富培训手段和形式,着力提高金融管理干部指导金融业发展的能力。鼓励金融行业与政府部门开展干部交流。

#### (六)提高质效,着力探索银行业监管新途径

一是完善监管机制,抓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落实工作,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的纵向组织体系和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横向组织体系。二是坚持依法行政,促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经营。三是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信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分类。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经营情况、风险程度和风险分类,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分类差别化监管。四是加强与异地监管部门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监管经验。五是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和监管公告制度,及时披露金融机构各类违规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点企业: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平顶山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 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2013年5月6日

### 平顶山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13年4月15日)

为切实做好 2013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情况以及 2013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制定本方案。

#### 一、我市地质灾害类型和隐患点的分布特征

我市地质环境条件比较复杂,山区、丘陵区和矿区 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地质灾害类型有山体崩塌、滑坡、 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以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为主。山体崩塌、滑坡隐患 点主要分布在辖区西南、西北、东南部山区,尤其是因 削坡修路、建房和露天采矿等人为工程活动造成的崩塌、滑坡隐患点数量多,分布集中;地面塌陷主要分布 在地下开采的煤矿、铁矿等矿区,属地下采矿引发的采 空塌陷;泥石流隐患点主要分布在鲁山县西部的山区。

####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依据我市气候及地质灾害特征,每年汛期的暴雨是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因此,2013年重点防范期确定为6月、7月、8月、9月。另外,不合理的工程建设、采矿活动是诱发地质灾害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地质环境破坏强烈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要以整个施工期为防范重点。

#### 三、2013年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的实际情况,确定 14 个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做为 2013 年防治的重点。分别是:鲁山县尧山镇营盘沟泥石流、鲁山县观音寺乡桐树庄小学滑坡、鲁山县张良镇老庄村滑坡、鲁山县尧山镇牛槽沟滑坡、郏县堂街镇龙王庙滑坡、平顶山石油公司北山油库地面塌陷地裂缝、卫东区寺沟居民区滑坡泥石流、卫东区竹园村滑坡、石龙区青草岭地裂缝、宝丰县李庄乡程寨沟村地面塌陷地裂缝、宝丰县大营镇娘娘山东北坡滑坡、舞钢市第一初级中学滑坡、舞钢市寺坡办事处小石门滑坡、煤矿矿区地面塌陷。

除上述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外,我市山区、丘陵

区的居民区周围和旅游景区分布有大量中、小型崩塌和滑坡隐患点;公路、铁路沿线两侧存在许多不稳定斜坡;河流、水库岸边还存在一些岸边坍塌隐患等。当地政府及国土资源(地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等相关部门负有防治责任。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地质灾害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破坏性,各级政府 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细化 管理职责和行动方案,依法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 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地 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房城乡 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安监、教育等部门,要按照 各自的职责,做好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二)编制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制度

各县(市、区)要认真结合本地地质灾害发生特点和气象趋势预测分析,在汛期到来之前编制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要重点排查城镇、学校等人口集聚区和交通干线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位于山地丘陵区削坡建房地段周边的居民点、地质灾害多发矿区等,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要提出具体防范意见,落实防灾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巡查制度、监测预警制度、信息速报制度。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要及时启动防灾应急预案,紧急撤离危险区人员,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三)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群 测群防和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经排查 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网络,落 实和公布防灾责任人与监测员,做到"责任明确、隐患 清楚、巡查到位、监测有效、预警及时"。要加快构建国 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协调联动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对城镇、乡村、学校、医院、施工现场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上游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地带,要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

#### (四)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要开展地质灾害详 细调查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 县(市、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重点乡镇(街 道)、人口集聚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会同交通运输、住 房城乡建设、教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开展交通道路沿 线、城镇、乡村、学校及校舍、旅游景区等人口集聚区的 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要会同水利部门开展山洪地 质灾害调查评价。将调查评价结果及时上报当地县级 以上政府,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对调查评 价中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当地政府要及时纳入群测 群防网络体系,组织编制防灾预案,发放防灾和避险明 白卡。对划定的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域,要加强重点 防范时段的巡查工作,避免因突发灾害造成群死群伤。 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开展城镇规划、工程建 设、村庄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等工作时要严格执 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 地质灾害;要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基层防灾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十有"(有组 织、有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报、 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县和基层防灾"五到位"(评 估、巡查、预案、宣传和人员到位)示范所建设,进一步 增强基层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预警预报、组织协调、应 急避险等能力。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发[2011]20 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 意见》(豫政[2012]28号)要求,切实加强县级地质灾 害防治机构建设,保证资金投入,加大责任人、监测人 专业培训和群众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着力 解决地质灾害防治中存在的机构不到位、装备和经费 不足以及群测群防体系中监测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群 众防灾意识不强等问题,不断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进一步提高基层防灾能力。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建设,积极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要建立健全 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防范和灾后应急救援等行动 一致、反应迅速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确保信息畅 通、应对正确、救援及时,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 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消防安全"三化" 建设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规范化建设、社会化防控"(以下简称"三化")发展战略,切实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市消防安全"三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持续强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一)继续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2] 35号)精神,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大格局,确保组织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

(二)建立健全"四级联动"机制。实行县(市、区)领导分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分包村(社区),分包领导和机关干部要定期到村组(片区)蹲点指导,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形成县、乡、村(社区)、村组(片区)四级联动、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局面。

(三)加强基层管理力量。对乡镇(街道)"大网格"、村(社区)"中网格"和街区、居民小区、楼院、企事

业单位、村组"小网格"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逐级落实备案登记。每季度对社区、行政村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培训,不断提高其消防管理能力。加强消防专管员队伍建设,每个乡镇(街道办)至少明确1名消防专管员,并由当地消防部门统一管理。

(四)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认 真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1〕330号印发)和《河南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 (豫财行〔2012〕464号印发〕等精神,督促乡镇(街道)将 消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加大投入,为日 常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基础。要根据情况加大对困 难乡镇(街道)的经费扶持力度,保障消防经费需求。

(五)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各县(市、区)政府要将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作为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对措施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的通报批评;对发生亡人 火灾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相 关人员的责任。

#### 二、强力推进消防安全规范化建设

(一)严格规范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具有行政审批 权限的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 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 落实安全终身负责制,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 质监、工商、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完善消防产品联合监 管和信息互通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行动,从严查处生 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行为。人员密集场 所外墙广告牌施工影响灭火救援及人员应急疏散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允许施工。

(二)深入推进社会单位标准化管理工作。各社会单位要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每季度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我评估,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1次消防安全专业评估,评估结果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备案。要强化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统一规范消防设施、危险部位提示、消防安全疏散和消防宣传等消防标识内容、格式和张贴位置,完善落实单位员工岗前培训和日提示、月考核、季演练制度。

(三)从严规范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全面落实 建筑消防设施年检制度,各社会单位每年要委托具有 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测试检 查,检测结果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凡设有自动 消防设施的单位要与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企业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企业要对服务单位的自动消防设施每半月至少模拟启动 1 次,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面维护保养。推动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技术规程》,大力开展消防控制室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实行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责任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资格证"一卡两证"制度,按照不少于 8 人的标准配备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四)不断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于情节严重或屡犯的,列入"黑名单"进行公示,取消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消防技术服务的资格,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其相关资质、资格。要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特有工种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培育一批社会单位消防管理专业骨干。

(五)提升消防监督管理服务效能。公安消防部门要不断提升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缩短消防行政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产业集聚区、大型工业园区建设,开辟消防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力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要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不断规范消防执法行为,杜绝不作为、乱作为和不廉洁、不公正行为,提升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 三、深入实施消防安全社会化防控

(一)认真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各县(市、区) 政府要建立完善消防工作长效机制,经常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明确的消防设施维护和装备建设经费占城市维护费的比例标准,足额列入财政预算。要对本地消防安全形势每季度进行1次综合评估,针对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要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安排部署消防工作。

(二)不断完善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消防安全纳人行业、系统日常管理内容,每半年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情况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察,加强消防管理,确保消防安全。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持续加

大消防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保持整治火灾隐患的 高压态势。公安派出所和农村、社区警务室要结合公 安警务机制改革,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依法查 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三)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建立常态化防火检查巡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月、非重点单位每月要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营业期间开展不间断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要继续推进以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会消防宣传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单位自防自救能力。

(四)切实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要按照"政府用工、财政保障、合同管理、公益性质"的原则,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合理确定专职队员工资待遇,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高危险性职业特征相适应。要加强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有关单位建成专职消防队。要持续发展壮大消防文职人员队伍,落实消防文职人员辅助消防监督执制度。要继续强化"消防巡防一体化"、"消防保安一体化"工作,推动巡防和保安队伍认真履行消防管理职责。

(五)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消防管理。要建立消防公益事业表彰奖励制度,鼓励支持社会各界积极投身消防志愿服务、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慈善捐赠及消防文化艺术活动等消防公益事业。要健全"96119"火灾

隐患有奖举报投诉机制,广泛发动群众排查、举报火灾 隐患。积极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动火灾高危单 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积极投保,以经济手段促进消 防管理,降低火灾风险。

(六)不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财政、国土资源、消防、通信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保证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与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和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补建缺额市政消火栓,凡是新建、改建道路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消火栓。市政供水部门要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财政部门要设立消火栓建设专项经费,保障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七)大力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要深入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各类教育培训内容,全面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要将消防安全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体系,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考核指标。要广泛开展"消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等活动,实施家庭学校消防安全计划。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要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开辟消防专栏、专版、专题,普及传播"关注消防、共享平安"理念,切实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2013年5月15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政务信息责任目标的通知

平政办[201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务信息工作,更好地服务领导科学决策,市政府决定对全市 2013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实行责任目标管理,年终进行考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3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责任目标下达给你们,《平顶山市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详见附件)一并下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政务信息工作任务。

汝州市政府	80 分	舞钢市政府	80 分
宝丰县政府	80 分	叶县政府	80 分
鲁山县政府	80 分	郏县政府	80 分
新华区政府	70分	卫东区政府	70分
湛河区政府	70分	石龙区政府	50分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0分	市发改委	20 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分	市人口计生委	20 分
市教育局	20 分	市科技局	20 分

市公安局	20 分	市民政局	20 分	市司法局	10 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 分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局 10	0 分	
市财政局	20 分	市国土资源局	20 分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0分	市城乡规划局	10分
市交通运输局	20 分	市农业局	20 分	市烟草局	10分	市煤炭局	10分
市卫生局	20 分	市环保局	20 分	新城区管委会	10分	市市场发展中心	10分
市统计局	20 分	市粮食局	20 分	市民宗局	10分	市体育局	10分
市审计局	20 分	市工商局	20 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0分		
平顶山调查队	20 分	市水利局	20 分	平顶山供电公司	10分	平顶山银监分局	10分
市林业局	20 分	市地税局	20 分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征	行 10	0分	
市国税局	20 分			农发行平顶山市分行	10	0 分	
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	局	20 分		工行平顶山分行	10分	建行平顶山分行	10分
市商务局	20 分	舞钢公司	20 分	农行平顶山市分行	10分		
市招商局	15 分			中行平顶山分行	10分	平顶山银行	10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局	15 分		市政府金融办	10分	市行政服务中心	10分
市安监局	15 分	市旅游局	15 分	市邮政局	5分	市气象局	5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分	市农机局	15 分	市人防办	5分	市移民安置局	5分
市畜牧局	15 分	市供销社	15 分	市政府外侨办	5分		
市盐业局	15 分	市质监局	15 分	附件:平顶山市政	(务信息	工作考评办法	
市房产管理中心	15 分	高新区管委会	10分			2013年5月21	日

#### 附 件

### 平顶山市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为促使政务信息考评工作更加科学、公开、公正,充分调动广大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全市政务信息质量不断提高,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根据《河南省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豫政办〔1999〕10号印发),结合我市政务信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范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 二、考评奖励类别

- (一)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二)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三、考评奖励条件

- (一)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1. 领导重视信息工作, 网络健全, 制度完善, 人员 充实:
- 2. 认真落实政务信息上报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 是、喜忧兼报,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质量较 高;
  - 3. 在搞好动态信息上报的同时,能为市政府提供

较多的深层次调研信息;

- 4. 重视信息队伍建设,抓好信息培训工作。
- (二)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1. 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深的文字功底,思想敏锐,善于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
- 2. 热爱信息工作,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 较高的信息收集和处理水平,采编上报信息符合实际, 质量较高;
- 3. 工作勤奋,吃苦耐劳,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信息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未完成年度上报信息目标任务的,当年不得推荐先进个人。

#### 四、考评办法

- (一)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1. 实行政务信息记分考评制。上报信息被市政府 办公室《政府工作信息》采用 1 条记 1 分,被《政务要 闻》采用 1 篇记 5 分,被《政府工作信息》专期采用记 5

分,被《信息专报》采用1篇记5分;通过市政府办公室 上报省政府办公厅,被《政府工作快报》采用1条记3 分,被《重要情况专报》采用1篇记5分,被《政府工作 快报》、《政务要闻》专期采用1篇记10分,被国务院办 公厅采用1条记20分。

- 2. 加分办法
- (1)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1条加5分;
- (2)通过市政府办公室上报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1条加10分;
- (3)通过市政府办公室上报国务院办公厅被国家 领导批示1条加20分;
- (4)县(市、区)政府直报省政府办公厅,年底进入 前60名的,其所得分直接加入市级得分。
  - 3. 扣分办法
- (1)不按时完成市政府办公室约稿任务的,每次扣 10分;

- (2)县(市、区)政府上报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年 底得分为零的,扣30分。
-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同时予以通报批评:
  - (1)迟报、误报、虚报信息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 (2)重大信息、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情况出现漏报 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 (3)发生2次以上信息重要数据错误的;
  - (4)未完成市政府办公室调研信息约稿的。
  - (二)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列入考评范围的单位分管领导、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

推荐程序:由所在单位推荐,市政府办公室审定。

(三)实行通报制度

对各单位上报信息的采用情况每两个月通报 1 次,半年小结,全年总评。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暨 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平政办[201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暨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3年5月28日

### 平顶山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暨 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47号)和《河南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卫执〔2013〕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暨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利用国家2012年度卫星遥感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成果,在全市开展2012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暨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耕地和

资源保护,规范全市土地矿产管理秩序,对违法用地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严重地区的政府主要领导实施责任追究。

#### 二、检查对象及整治原则

#### (一)检查对象

- 1.201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
- 2.2012 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 3. 2012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发生的违法违规 用地行为。

#### (二)整治原则

- 1. 依法对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行为进行查处。
- 2. 对产能过剩、重复建设、"两高一资"(高耗能、高 污染和资源性)等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和未报 即用的违法用地从严从重予以处理。
- 3. 对以农业结构调整、新农村建设为名,违法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一律严肃查处。

#### 三、政策界限

#### (一)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有关政策

- 1. 检查(监测)时段: 201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下发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全国监测时段统一为 2012 年1月1日-2012 年12月31日。
- 2.2011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相关政策界限中,"在 6 月 30 日前,违法用地已经整改查处,依法对人、对事作出处理并且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已经拆除复耕到位,消除违法状态,所涉及的耕地面积,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的政策(即"6·30"政策)停止执行。
- 3.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政策和目标要求落实到位,保障民生,在201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
- 4.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用地: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计入所在市、县(市、区)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在实施责任追究时, 根据县(市、区)政府在用地监管和报批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区别对待。同时, 要根据个案情况, 依法追究违法用地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 5. 取消实地伪变化填报选项:2012 年度土地卫片 执法检查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属于土地变更调查已经 认定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在此次执法检查中不得认 定为实地伪变化。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 中取消实地伪变化填报选项。
- 6. 对符合"一户一宅"等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已经 依法取得采矿权但尚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 涉及的违法用地,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 耕地面积比例。
- 7. 在违法用地整改查处到位后,各县(市、区)拆除复耕到位的情况,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认定,出具证明文件,并与拆除前和拆除复耕后的实地照片一并纸质归档备查。
  - (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有关政策
  - 1. 合法、违法、伪变化图斑的判定标准

合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是指矿业权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在勘查许可证、开采许可证的权限范围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合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涉及的矿产卫片图斑判定为合法图斑。对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矿业权人依法办理延续登记且登记机关受理的,涉及的矿产卫片图斑判定为合法图斑。

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是指未取得勘查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违法勘 查开采矿产资源涉及的矿产卫片图斑判定为违法图 斑

伪变化图斑是指图斑中心点坐标及其周围一定范围内,在2012年期间,未发生过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活动。

#### 2. 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处理方式

对于违法勘查开采行为,采取立案处理、非立案处理、不处理等3种处理方式。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处理;通过政府组织、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进行综合整治的,为非立案处理;不处理是指对于历史遗留的开采痕迹,停采多年已经自然恢复,无需处理。非立案处理、不处理必须说明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 四、实施方法和时间要求

(一)核查、整改、依法处理阶段(2013年5月-7月)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整治内容和范围,对辖区内2012年1月以来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

源行为进行查处,对其中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和 乱圈滥占等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特别是对 2012 年 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中图斑涉及的违法用地案件 必须进行依法严格查处,确保本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 面积比例控制在 10%以内。

#### (二)初报数据成果阶段(2013年7月15日前)

2013年7月15日前,各县(市、区)和高新区、新城区通过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暨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项整治办公室)初报数据成果。市专项整治办公室对各地初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后,向省国土资源厅初报执法检查数据成果。

(三)警示约谈、责任追究阶段(2013年7月16日 -7月20日)

市专项整治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和高新区、新城区初报数据成果和卫片执法检查情况,报请市政府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工作。

(四)整改纠正阶段(2013 年 7 月 21 日 - 8 月 20 日)

各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对我市初报 数据审核及督察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纠正。

(五)检查验收阶段(2013年8月21日-10月31日)

市政府将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9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迎接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对我市的验收。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均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暨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向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报告和相关附表。

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比照以上程序开展。

#### 五、工作要求

#### (一)明确任务,分级负责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要求,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由市、县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级 负责。以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图件数据为依据,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 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整改、查处,确保辖区内违法占 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控制 在 10%以下。

#### (二)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

法检查暨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 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监察局局长、市国 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和市财 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农业、公安、发展改革、 监察,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各级、各部门要 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大局意识,迅速成立相 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分工,落 实人员,落实经费。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暨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在案件查处和拆 除占用耕地的违法建筑,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政 府、管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全力 配合,认真组织开展整改查处和拆除违法违规占地工 作,同时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有关人员进 行责任追究。凡整改查处不到位以及本辖区内违法占 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高于 10%的,将严肃追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 责人的责任。

市政府将以各级政府履职、查处到位情况作为重点,选择土地矿产执法检查中的重大、典型案件组织调查处理,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指导,选取重大典型案件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必要时组织直接查处,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在查处中的问题和困难,要向本级政府、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 (三)强化措施,搞好督导

各地要加强对本辖区违法用地的核查、整改、查处工作,并进行检查督导。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宣传卫片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利用编发简报、半月报、通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的通报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好做法和经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逐级落实责任,确保上报的各类数据真实、准确。

#### (四)明确责任,加强协作

专项整治工作涉及国土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监察、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林业、农业、安监、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充分发挥共同责任机制和联合办案优势。对国土资源部门移交、移送,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违法案件,监察部门要及时处理到位;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

移送司法机关;对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依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 (五)抓好落实,确保实效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坚持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一查多用",坚持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充分发挥"一张图"和综合信息监管平台作用,保持工作连续性。同时明确指出停止执行"6·30"政策以及"简化程序、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政策界限、工作方法、工作要求都与往年有所不同。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吃透精神,把握政策,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整改查处到位。市政府将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实施责任追究。对没有按要求开展整治行动或整治行动没有明显成效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主要负责人一律实施问责。

#### (六)加强监管,源头防控

卫片执法检查作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一个重要执法手段,在遏制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促进地方政府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管矿用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这一执法手段,按照国土资源部的安排部署,做好一年一度的全覆盖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同时,要统筹协调处理好巡查、案件查处等日常执法监察工作成效与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结果相挂钩的激励机制,扭转重卫片执法检查、轻日常执法监管的倾向。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措施和手段,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易发、高发地区,实施动态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努力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阶段、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防范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3年5-6月大事记

5月2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 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现场解决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会议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 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切实担负责任,真心实意为企业 排忧解难,和企业一起克难攻坚,共渡难关。各重点企 业要提振信心,抱团取暖,扭转当前的被动局面,在实 现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鹰城的征程中实现更多更好的 担当。

市委书记陈建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国伟出席 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统 战部长、副市长黄祥利,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 王富兴,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副市厅级 干部、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和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 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平煤神马集团、姚电公司负责人介绍了企业 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打 算。对企业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陈建生、张国伟等 认真倾听,并逐一研究解决办法。

5月9日下午,平顶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开幕。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建生、张国伟、李萍、段君 海、张坤子、巩国顺、黄林森、郑枝、李丰海、陈民政在主 席台前排就座。李萍主持会议。

市级领导段玉良、邢文杰、李永胜、张遂兴、唐飞、 宋纪功、李全胜、黄祥利、王富兴、郑茂杰、李俊峰、王宏 景、郑理、张弓、张国需、郭保振、刘新年、严寄音、王天 顺、丁少青、崔建平及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市九届人大共有代表 422 人,出席当天会议的有 383 人,符合法定人数。

下午4时,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萍宣布大会开幕。与会人员全体起立,齐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段君海关于提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 了大会选举办法。

5月13日下午,全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在市行政 综合服务楼举行。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 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王富兴,市人大常委 会副主任李丰海,市政协副主席白进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新年,副市厅级干部、市国家安全局局长孟铁战出席会议。

王富兴在讲话时指出,我市依法治市整体工作连续两年全省第一,普法效果公众满意度全省第三,法治环境公众满意度达 76.44%,全省第五,比去年前移一个位次,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王富兴强调,依法治市工作要把加快推进法治鹰城建设融入到全局中来思考、来谋划、来推进,以"八个不发生"为目标,大力加强法治建设,为我市转型发展、提前小康营造民主团结的政治环境、公平竞争的经济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鹰城,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上下、方方面面凝心聚力,统筹运作,扎实推进。让我们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工作,加快推进法治鹰城建设,为提前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鹰城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5月14日,全市城乡建设综合执法联席工作会议 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市长王富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丁少 青,副市厅级干部、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出席。

会议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的汇报。

王富兴在讲话时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及时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切实维护城乡建设管理的正常秩序。要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联席会议办公室,集中研究发现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区分不同情况,确定处理意见,采取针对性措施。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通过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协调联动,综合执法,确保违法行为能发现、早发现、停得住、拆得了。要严格落实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各相关部门配合的责任,注重宣传引导,从根本上掐断违法建设项目的利益链条。各级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动真碰硬,切实维护好城乡建设管理的正常秩序,建设美丽鹰城。

5月16日下午,全市"树正气、转作风、促发展"集中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在市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强调,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树正气、转作风、促发展"集中教育实践活动,目的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弘扬务实作风,为加快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有力的作风保障、良好的发展环境。

市委书记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 市长张国伟主持大会。

市领导李萍、段玉良、李永胜、张遂兴、段君海、唐飞、宋纪功、李全胜、黄祥利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宣读了《全市"树正气、转作风、促发展"集中教育实践活动方案》。

在平的市级领导和各县(市、区)党政正职,新城区、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有关驻平单位、各人民团体副县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5月22日下午,全市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开放招商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以"树正气、转作风、促发展"集中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弘扬务实作风,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打好开放招商攻坚战、总体战、持久战,努力开创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新局面,为提前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鹰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委书记陈建生,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伟分别在 会上讲话。

市级领导邢文杰、张遂兴、李全胜、黄祥利、王富兴、张坤子、郑茂杰、李俊峰、王宏景、郑理、史正廉、崔建平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黄祥利主持会议,副市长郑理宣读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招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5月29日上午,全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动员大会 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动员全市上下 凝心聚力,鼓足干劲,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创建文明 城市工作,迅速掀起创建高潮。

市委书记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 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郭守占应 邀到会指导。

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

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枝,副市长郑茂杰,市政协副主席马四海,军分区政治部主任汪应成等出席会议。

唐飞总结回顾了我市 2011 年以来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并对下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6月7日下午,在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 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对全市安全生产 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伟在会上强调, 要以"树正气、转作风、促发展"集中教育实践活动为契 机,进一步转变作风,立即行动、全面排查,打非治违、 根治隐患,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副市长王宏景,副市厅级干部、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出席会议。

王宏景在主持会议时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提出 了具体要求。

6月17日上午,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张国 伟主持召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会 议审查了19个规划项目,原则通过了16个项目。

住建部派驻平顶山市城乡规划督察员玄加才,市委常委、政委书记、副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王富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李丰海,市政协副主席、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史正廉,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丁少青及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全体成员、部分专家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详细听取审议了项目规划方案汇报,对 各个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从建筑风格、绿地率、消 防、公共服务设施、城市防汛等方面对审议项目提出了 意见和建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新城区沿湖城市设计,新城区蓝湾翠园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开源路南段东侧地块农科所综合楼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矿工路与月台河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月台河东侧大营社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中兴路、开源路中心区地下人防工程一期(中兴路地下人防商业街)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建设路西段南侧姚孟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新南环路与苗李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建设路中段原丝织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建设路中段原丝织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建设路中段原丝织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建设路中段原丝织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平煤股份矿山医疗救护中心综合楼修建性详细规划,文化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卫东区教育发展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周边城市设计,神马大道中段路北劳动教养管理所地块(香樟

苑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建设路中段路北原平顶山饭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中兴路南段原供销社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周边地块城市设计。

6月19日上午,我市召开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动员部署大会。副市长王宏景出席会议。

王宏景指出,目前全市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 十分严峻:一是火灾隐患大量存在。一些货物储存场 所消防设施简陋、水源缺乏、管理薄弱,消防安全状况 不容乐观。二是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一些行业、 部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消防管理存在死角:职 能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和联合执法机制还不够健全,对 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查处还不够彻底。三是公众 消防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当前已进入夏季,处 于火灾高发期,各级、各单位尤其是领导同志务必保持 清醒头脑,切实增强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感 和责任感,始终以防控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 为目标,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全力确保火灾形 势持续平稳。一定要严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杜 绝群死群伤事故。市防火委专门下发了活动方案,各 级、各单位一定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采取必要措施, 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全市火灾形势的持续稳 定。

6月20日上午,全市仲裁工作暨仲裁委换届会议 在市行政综合服务楼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第四届平顶山仲裁委正式履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 保振出席会议并为与会人员作了题为《坚持契约自由 支持仲裁发展》的专题讲座。

会议指出,近几年来,平顶山仲裁委的仲裁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办案质量显著提高,社会影响逐年扩大, 妥善化解了近 2000 起各类经济纠纷,成绩显著。

会议强调,仲裁作为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 诉讼、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相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和优势。事实证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仲裁是一种公 正、快捷、方便、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仲裁委员会要 重点发挥好五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在通过仲裁经济纠 纷、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上发挥作用;二是在调整 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制止和纠正不正当竞争上发挥作用;三是在定纷止争、化解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中人民内部矛盾上发挥作用;四是在促进对外开放扩大招商、维护企业经济利益上发挥作用;五是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党委、政府和经济组织当好参谋助手上发挥作用。

6月27日,全国煤矿煤焦化产业绿色发展现场会 在我市召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王显政主持会议并讲话,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梁嘉琨作主题报告,副省长陈雪枫、市委书记陈建生致辞。

王显政在讲话中指出,煤炭行业改革发展的实践证明,在前几年走煤电一体化、煤焦化一体化、结构调整力度大,煤炭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较好的平煤神马集团、神华集团、陕煤化集团等企业,在本轮煤炭市场下行周期,表现出了较强的发展优势。特别是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发展煤焦化产业,延长产业链,做强精焦化、碳素、尼龙化工产业,致力于煤炭资源由传统燃料向化工原料产业转变,打通了完整的煤基尼龙化工产业链,实现了煤炭从初级原材料到高新产品延伸的成功实践,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希望与会代表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本企业、本矿区的资源条件、市场容量与生态环境等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合理调整煤焦化产业发展模式,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推进煤炭由燃料向原料与燃料并举的转变。

陈建生在简要介绍了我市的市情后说,当前,全市上下正在按照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立足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实际,围绕提前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鹰城目标,持续探索"两不三新"四化同步发展之路,着力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市,成为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板块的重要战略支点。这次全国煤矿煤焦化产业绿色发展现场会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动力,认真学习先进经验,更加有力有效地探索煤焦化产业转型发展新路,努力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平顶山科学发展水平。

会上,平煤神马集团、开滦集团等 7 家企业和单位的负责人作了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 467000 电 话: 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4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